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志工獎勵實施辦法
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師生國際視野與國際人道關懷之職責，進一步成為世界公民。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境外志工服務，發揮本校精神與特色並且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，提供境外國家或地區有意義之志工服務。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志工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4-105年度計畫書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皆可報名參加甄選，甄選上之學生得獲得獎勵款新台幣10,000至20,000元整，最高得補助20名學員。甄選上之教職員得獲得獎勵款新台幣10,000至20,000元整，最高得補助4名教職員。用於執行必要費用(如往返機票、保險費、訓練及作業費、服務活動器材、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)得視當學年編列經費酌予增減。每一申請案之補助，視編列經費而定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處理。

第四條 實施規範

- 一、凡甄選上之教職員生，有參與教育訓練之義務。
- 二、凡甄選上之教職員生，有組成服務隊之義務。
- 三、凡甄選上之教職員生，有參與所有籌備與執行計畫之義務。

第五條 人員規定

- 一、本辦法指的學生需具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註冊章有效之學生證，並持有相關服務訓練證書或志工手冊。
- 二、本辦法指的教職員需具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有效教職員證，並有帶領服務學習活動與課程經驗者。

第六條 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參與審查。審查小組有開公開甄選會之義務，並簽請學務長核定通過之名單。

第七條 欲甄選者需填妥報名相關表格並檢具相關證明。繳至「服務學習執行中心」，並配合中心期程進行甄選會報告。獲經費補助者，需按規定日期與格式繳交成果報告「參與境外志工成果報告」到服務學習執行中心，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。核銷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。

- 第八條 凡屬所有計畫執行成員，即同意將所完成之服務相關資料，於成果展後公開於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第三期 104-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志工 甄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		所屬單位	
系/職級		e-mail Line ID	
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 機	
性 別		志願服務證核 備字號或服務 紀錄冊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	
<small>註：志願服務證核備字號(含基礎及特殊)或服務紀錄冊字號填寫方式- 參與○○單位基礎訓練證明書(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)及特殊訓練證明書(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)或志願服務紀錄冊○○字第○○號，並附影本 佐證。</small>			
曾參與志工 服務的經驗 (約 400 字)			
對參與境外 志工服務的 想法 (約 400 字)			
備 註			

服務學習執行中心：

申請人簽章：